



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

ᠠᠯᠠᠷᠰᠠᠨ ᠤ ᠶ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

2026 年第 2 期

目 录

其他文件

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渔期加强渔政管理的通告.....	1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渔期加强渔政管理的通告

阿政通字〔2026〕3号

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天然水域渔业资源，维护渔业生态平衡和水生生物多样性，促进天然水域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市禁渔期常态化管理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渔区、禁渔期划定

阿尔山市境内河流、湖泊等渔业水域的禁渔期为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，边境水域有特殊规定的除外；自然水域鱼类产卵场和洄游河道划定为常年禁渔区。

二、禁渔种类

在阿尔山市境内河流、湖泊等渔业水域自然繁殖的各种野生水生动物为禁捕种类；哲罗鱼和细鳞鱼为我市常年禁捕鱼类、实行严格监管、禁止捕获。

三、禁渔管理

（一）在禁渔期和禁渔区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捕捞作业或者收购、运输、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。

(二) 禁渔期和禁渔区内，因科研、繁殖等特殊需要进行捕捞作业的，必须经自治区农牧厅审批。

(三) 市公安局、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予以大力配合，加大执法和查处力度。对违法捕捞和销售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视情节分别给予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并处以罚款;情节严重的，没收渔具，吊销捕捞许可证，直至扣留或没收渔船;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本通告每年 5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监督电话:0482-7151812、0482-7122511

特此通告。

阿尔山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4 月 23 日



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6 日

印发